

证券代码：836228

证券简称：新阳特纤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9.0202%股份的股东当阳市玉阳实业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名严冰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请在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原监事苏志梅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提名严冰霜为公司监事。其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此之前，苏志梅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当阳市玉阳实业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当阳市玉阳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

《关于提请并增加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